

## 10.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叶面肥：磷酸二氢钾〔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生产厂址〕。叶面肥：磷酸二氢钾〔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sup>3</sup>。叶面肥：磷酸二氢钾〔产品名称1〕的 / 〔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叶面肥：磷酸二氢钾〔产品名称1〕的 / 〔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含氨基酸水溶肥〔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山东德浩化学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潍坊滨海开发区临港工业园〔生产厂址〕。含氨基酸水溶肥〔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含氨基酸水溶肥〔产品名称2〕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含氨基酸水溶肥〔产品名称2〕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恒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9日



程霞